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88 號 17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1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	13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
【附件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7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33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54
【附件九】 申請上櫃之送件時程及相關事宜.....	55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6
肆、附錄.....	59
【附錄一】 公司章程.....	59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66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壹、開會程序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88號17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 (6)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7)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8)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108年度獲利狀況，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新台幣91,108,138元，提撥如下，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類別	提撥比例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5.0%	4,555,407
董事酬勞	2.0%	1,822,163
合計		6,377,570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12頁）。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13~15頁)。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
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6~26頁)。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
件六】(第27~32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3~54
頁)，茲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

配盈餘，依章程擬定盈餘分配表。

2. 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以下同)2.0 元，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3.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會決定。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4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規劃、吸引優秀人才並強化企業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2. 有關股票申請上櫃之送件時程及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5 頁)，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櫃掛牌時股本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中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8.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6~58頁)。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敬請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整體營收略微下滑，全年合併營業收新台幣1,058,949仟元，較107年度減少13.91%，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67,106仟元，較107年度成長28.24%，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2.80元。

環保署於108年8月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109年4月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為落實執行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故各產業未來對空汙設備的需求量勢必大量增長。本公司將著力於IC、光電及石化產業，深耕既有基礎，開拓傳統產業之新客戶，本公司在109年的獲利將繼續穩定成長，值得各位股東期待。

未來在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的情況下，不確定性因素使各產業對未來評估轉趨保守，全球生產鏈亦可能重新分割調整，面對全球總體經營環境的挑戰，對華懋而言未來充滿了機會與挑戰，本公司亦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本公司以Development(成長)、Truth(真誠)、Effective(效能)、Corporaiton(協作)及Happiness(幸福)為核心價值觀，對外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夥伴關係，對內同仁間整合互信，以達持續改革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創造更高的收益。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石治



108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58,949	100	1,230,060	100	(171,111)	(13.91)
營業毛利	184,772	17	200,122	16	(15,350)	(7.67)
營業損益	75,626	7	73,435	6	2,191	2.98
稅前淨利	77,518	7	72,488	6	5,030	6.9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2.80 元，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年度			108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6.93%
	速動比率 (%)		124.07%
	利息保障倍數 (倍)		5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8.22
		稅前純益	28.92
	純益率 (%)		6.34
	基本每股純益 (元)		2.8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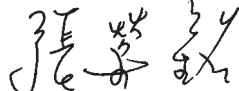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 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2.2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2 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2.2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3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項次修改。
第 12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 12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 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下：

2.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以下統稱公司）。

2.2 前款所稱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統稱人員）。

3. 法令遵循

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4. 誠信原則

公司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遵循「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恪遵公司規定。

5. 防止利益衝突

5.1 公司人員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5.2 本公司與前述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6. 不得圖己私利之機會

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6.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6.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招待、服務及其他利益。然如基於社交禮儀或業務交誼需要所為之偶發性、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6.3 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6.4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7. 保護公司資產及保密責任

7.1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7.2 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其他員工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規定對外揭露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應保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人員專有、或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之機密資料，或所有可能被公司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8. 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

8.1 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進行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8.2 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8.3 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公司董事會、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單位人員舉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並應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

10. 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內部懲戒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外，應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且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公司將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依法於董事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取得股東會決議許可，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

制，以保護公司。

12.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13. 其它

13.1 公司人員應定期檢視自身行為是否符合道德行為相關規範。

13.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14. 訂定、修正或廢止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守則」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1.2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 2.1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2.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就經營管理實務之適切性與必要性，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7.1 行賄及收賄。
- 7.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7.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7.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7.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7.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9.1 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9.2 交易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

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6.1 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6.2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17.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7.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利益迴避

19.1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9.2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9.3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9.4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 會計與內部控制

20.1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0.2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依第6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21.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1.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21.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21.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21.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21.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21.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21.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 檢舉制度

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23.1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3.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23.3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23.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23.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23.6 檢舉人獎勵措施。

24 懲戒與申訴制度

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 資訊揭露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

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 實施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1.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適用對象

-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2.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不誠信行為

-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3.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6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 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7.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7.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7.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7.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7.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7.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7.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7.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8. 禁止提供或承諾疏通費

8.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8.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8.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9.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公司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9.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9.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9.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9.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公司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10.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10.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10.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10.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10.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1. 利益迴避

1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11.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 資訊保密及智慧財產保存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 禁止不公平競爭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4.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4.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5.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5.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15.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6.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審查

16.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16.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6.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6.2.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6.2.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6.2.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6.2.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6.2.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6.2.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7.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8.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19. 契約納入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19.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9.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19.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0.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相關檢舉制度規範，如檢舉

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報告等，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2. 教育訓練

22.1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政策之內部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2.2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22.3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22.4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3. 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 訂定目的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2.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3. 鼓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鼓勵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4.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盡之注意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5.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5.1 落實公司治理。
- 5.2 發展永續環境。
- 5.3 維護社會公益。
- 5.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6.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6.1 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6.2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7. 建置治理架構及道德標準

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8. 董事應盡之義務

- 8.1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

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8.2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8.2.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8.2.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8.2.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8.3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9.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10. 設置專(兼)職單位及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10.1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2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10.3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1.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辨識及適當溝通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2. 相關法令之遵循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13. 資源永續利用

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4. 環境管理制度之項目

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4.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14.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14.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15. 環境管理擬訂、推動及維護

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16. 環境管理之原則

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6.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16.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16.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16.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16.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16.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17. 訂定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及興建強化環境保護處理設施

- 17.1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17.2 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18. 訂定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及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

- 18.1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18.2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8.2.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18.2.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18.3 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9. 保障人權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9.1 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9.1.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19.1.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19.1.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19.1.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19.2 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19.3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20. 提供員工權利義務之相關資訊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21.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教育訓練

21.1 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1.2 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2. 創造員工良好職涯環境

22.1 宜為員工之職涯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22.2 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3.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

23.1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23.2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23.3 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24. 對產品與服務負責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25. 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25.1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25.2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26. 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

26.1 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26.2 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27.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7.1 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7.2 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27.3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8.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促進社區發展

28.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28.2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29.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之範圍

29.1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9.2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29.2.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9.2.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9.2.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29.2.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29.2.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29.3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30.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其內容範疇

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30.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30.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0.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30.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31. 檢討並改進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32. 實施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工程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由於預估工程成本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資訊並涉及估計，且民國 108 年度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之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編製預估工程成本及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取得工案明細表，抽核工案之工程收入總價與合約一致；抽核預估工程成本之估計文件，並覆核其估計基礎與驗證實際發包金額；分析各工案預計毛利率之合理性。
3. 抽核本期投入之工程成本發生數並驗證至適當憑證。
4. 重新計算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收入，驗證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437	21	\$	179,67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383	2		27,22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56,620	14		156,385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7,120	1		16,39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214,681	19		161,69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十）		-	-		2,1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45	-		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	-		16,03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3,699	8		68,996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733	1		2,9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4,844	1		15,0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	-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2,166</u>	<u>67</u>		<u>646,72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7,691	13		154,649	16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	-		1,3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75,599	16		152,16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48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2,636	3		32,74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0	-		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569	1		11,5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23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五）		3,188	-		2,913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	-		7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3,727</u>	<u>33</u>		<u>357,109</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5,893</u>	<u>100</u>		<u>\$ 1,003,83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46,442	4	\$	65,82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214,111	19		166,354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13,669	10		126,467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1,619	10		90,67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51	-		8,7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2,441	6		38,0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120	2		6,6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092	1		25,5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41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06	-		8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7,462</u>	<u>52</u>		<u>529,113</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125	2		39,08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07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5,283	1		16,34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7	-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559</u>	<u>3</u>		<u>55,51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28,021</u>	<u>55</u>		<u>584,623</u>	<u>58</u>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六）						
3100	股 本		<u>268,000</u>	<u>24</u>		<u>168,000</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9,133</u>	<u>1</u>		<u>15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49	3		28,6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3	1		10,1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7,076</u>	<u>18</u>		<u>228,057</u>	<u>2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1,058</u>	<u>22</u>		<u>266,806</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	<u>20,319</u>)	(<u>2</u>)	(	<u>15,74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07,872</u>	<u>45</u>		<u>419,213</u>	<u>4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35,893</u>	<u>100</u>		<u>\$ 1,003,8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36,067	4	\$ 57,751	8
4520	工程收入	738,979	85	540,223	79
4600	勞務收入	93,885	11	88,491	1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8,931</u>	<u>100</u>	<u>686,4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 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9,777)	(2)	(36,133)	(5)
5520	工程成本	(619,046)	(71)	(482,823)	(70)
5600	勞務成本	(69,082)	(8)	(60,535)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07,905)</u>	<u>(81)</u>	<u>(579,49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61,026</u>	<u>19</u>	<u>106,97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8,722)	(2)	(18,695)	(3)
6200	管理費用	(35,276)	(4)	(34,4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52)	(2)	(13,9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八及二二）	(8,147)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997)</u>	<u>(9)</u>	<u>(67,04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5,029</u>	<u>10</u>	<u>39,92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4,407	-	3,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4)	-	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490)	-	(\$ 42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482)	-	29,56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99)	-	32,708	4
7900	稅前淨利	84,730	10	72,63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7,624)	(2)	(20,3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7,106	8	52,328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1,432	-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286)	-	14	-
8310		1,146	-	(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5,716)	(1)	(2,5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及二四)	1,143	-	764	-
8360		(4,573)	(1)	(1,7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427)	(1)	(1,8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679	7	\$ 50,47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2.80</u>	\$	<u>2.40</u>
9810	稀 釋	\$	<u>2.78</u>	\$	<u>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萱





新石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留	保	公積	資本	股本	股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00	\$	153	\$	23,526	\$	10,133	\$	214,498	\$	13,970	\$ 402,34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0	-	(5,090)	-	(33,600)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33,600)	-	-	-	-	-	(33,600)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2,328	-	52,328	-	-	-	52,328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79)	-	(1,776)	-	(1,776)	-	(1,855)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49	-	52,249	-	(1,776)	-	50,473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000	153	28,616	10,133	228,057	15,746	419,213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233	-	(5,233)	-	(33,600)	-	-	-	(33,600)	-
B9	現金股利	-	-	-	-	(33,600)	-	-	-	-	-	(33,600)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400	-	-	-	(50,40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六)	-	8,980	-	-	-	-	-	-	-	-	8,980	-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49,600	-	-	-	-	-	-	-	-	-	49,600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7,106	-	67,106	-	-	-	67,106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1,146	-	1,146	-	(4,573)	-	(3,427)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52	-	68,252	-	(4,573)	-	63,679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000	\$ 9,133	\$ 33,849	\$ 10,133	\$ 207,076	\$ 20,319	\$ 507,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堂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730	\$ 72,63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9	5,095
A20200	攤銷費用	611	461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8,1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91)	(1,517)
A20900	財務成本	490	420
A21200	利息收入	(2,223)	(2,483)
A21300	股利收入	(93)	(1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8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額	1,482	(29,5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32	2,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	53,348
A31125	合約資產	(767)	(52,543)
A31130	應收票據	9,276	(11,905)
A31150	應收帳款	(57,471)	(3,3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2	22,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7)	13
A31200	存 貨	(24,732)	3,531
A31230	預付款項	(1,757)	(2,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191
A32125	合約負債	47,757	20,197
A32130	應付票據	(12,798)	51,925
A32150	應付帳款	20,422	(13,1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65)	(2,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6	(263)
A32200	負債準備	(16,415)	10,8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1	(\$ 12,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354	111,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0	2,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0)	(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85)	(5,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79</u>	<u>107,7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8)	(7,6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99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52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9	19,3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	1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14</u>	<u>5,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5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9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	(33,600)
C04600	現金增資	49,6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2)</u>	<u>(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44)</u>	<u>6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767	113,7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670</u>	<u>65,8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437</u>	<u>\$ 179,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萱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集團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工程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由於預估工程成本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資訊並涉及估計，且民國 108 年度華懋集團依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之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編製預估工程成本及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取得工案明細表，抽核工案之工程收入總價與合約一致；抽核預估工程成本之估計文件，並覆核其估計基礎與驗證實際發包金額；分析各工案預計毛利率之合理性。
3. 抽核本期投入之工程成本發生數並驗證至適當憑證。
4. 重新計算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收入，驗證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華懋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8,325	23	\$	214,06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49	2		30,07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296,558	23		294,301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28,411	2		16,55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225,109	18		225,87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21	-		2,5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21	-		2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3,759	7		75,008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9,705	2		23,40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0,476	2		25,09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	-		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3,638	79		907,089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4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221,720	17		204,692	18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	-		3,99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2,48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32,636	3		32,74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0	-		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569	1		11,5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23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六）			3,780	-		3,56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	-		7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2,992	21		258,305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5,39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46,442	4	\$	88,20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303,742	24		221,102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14,405	9		126,602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57,690	12		156,78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6,972	6		45,70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	-		3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8,261	2		9,3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505	1		33,77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41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08	-		8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7,536	58		682,663	5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447	2		47,09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07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283	1		16,34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18	-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222	3		63,518	5		
2XXX		負債總計			788,758	61		746,181	64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七）											
3100		股	本		268,000	21		168,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9,133	1		1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49	2		28,61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3	1		10,1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076	16		228,057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1,058	19		266,806	23		
3400		其他權益		(	20,319)	(	2)	(	15,746)	(	1)
3XXX		權益總計			507,872	39		419,213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6,630	100	\$	1,165,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35,663	3	\$ 24,174	2
4520	工程收入	917,849	87	1,099,617	89
4600	勞務收入	<u>105,437</u>	<u>10</u>	<u>106,269</u>	<u>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58,949</u>	<u>100</u>	<u>1,230,0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22,782)	(2)	(15,888)	(1)
5520	工程成本	(776,037)	(74)	(943,550)	(77)
5600	勞務成本	<u>(75,358)</u>	<u>(7)</u>	<u>(70,500)</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74,177)</u>	<u>(83)</u>	<u>(1,029,93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84,772</u>	<u>17</u>	<u>200,12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8,851)	(2)	(21,375)	(2)
6200	管理費用	(56,227)	(5)	(63,0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10)	(3)	(24,2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八及二三）	<u>(5,758)</u>	<u>-</u>	<u>(18,0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146)</u>	<u>(10)</u>	<u>(126,68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5,626</u>	<u>7</u>	<u>73,43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6,242	-	5,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2)	-	(4,632)	-
7050	財務成本	(1,571)	-	(1,3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892</u>	<u>-</u>	<u>(94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518	7	\$ 72,48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0,412)	(1)	(20,16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106</u>	<u>6</u>	<u>52,328</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1,432	-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286)	-	14	-
8310		<u>1,146</u>	<u>-</u>	<u>(7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5,716)	-	(2,5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二二 及二五）	<u>1,143</u>	<u>-</u>	<u>764</u>	<u>-</u>
8360		<u>(4,573)</u>	<u>-</u>	<u>(1,7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27)</u>	<u>-</u>	<u>(1,85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679</u>	<u>6</u>	<u>\$ 50,47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80</u>		<u>\$ 2.40</u>	
9810	稀 釋	<u>\$ 2.78</u>		<u>\$ 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主辦會計：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總額
		\$	153	\$	23,526	\$	10,133	\$	402,340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00				\$ 214,498	(\$ 13,970)	\$	402,340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0	-	(5,09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3,600)	-	(33,600)	(33,6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2,328	-	52,328	52,32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79)	(1,776)	(1,855)	(1,85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49	(1,776)	50,473	50,47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000	153	28,616	10,133	228,057	(15,746)	419,213	419,213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33	-	(5,23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3,600)	-	(33,600)	(33,6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400	-	-	-	(50,400)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七)	-	8,980	-	-	-	-	8,980	8,980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二)	49,600	-	-	-	-	-	49,600	49,6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7,106	-	67,106	67,10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1,146	(4,573)	(3,427)	(3,42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52	(4,573)	63,679	63,67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000	\$ 9,133	\$ 33,849	\$ 10,133	\$ 207,076	(\$ 20,319)	\$ 507,872	\$ 507,872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會計主管：呂怡堂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7,518	\$ 72,4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51	9,878
A20200	攤銷費用	611	4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58	18,0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05)	(1,597)
A20900	財務成本	1,571	1,352
A21200	利息收入	(2,395)	(2,663)
A21300	股利收入	(93)	(1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04	1,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	56,376
A31125	合約資產	(11,205)	(72,308)
A31130	應收票據	(11,853)	(12,067)
A31150	應收帳款	10,549	(75,7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04	8,772
A31200	存 貨	(18,212)	10,848
A31230	預付款項	3,696	15,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9
A32125	合約負債	82,640	13,164
A32130	應付票據	(12,197)	52,049
A32150	應付帳款	377	18,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34	(5,518)
A32200	負債準備	(15,916)	15,3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1	(12,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684	111,7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72	\$ 2,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1)	(1,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55)	(10,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230</u>	<u>102,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7)	(9,0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4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8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0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3</u>	<u>1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558)</u>	<u>17,0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9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31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1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26)	(4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00)	(33,600)
C04600	現金增資	<u>49,6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644)</u>	<u>21,8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766)</u>	<u>(1,9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262	139,8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4,063</u>	<u>74,2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325</u>	<u>\$ 214,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鄭石治



主辦會計：呂怡萱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822,93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45,9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9,968,92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7,106,219	A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710,622)	B=A*1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86,1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0,178,39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2.0元/股)	(53,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578,39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九】 申請上櫃之送件時程及相關事宜

項次	工作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登 錄 與 櫃	與櫃送件	8/1											1/7			
	前置作業		8/1										1/7			
	進入輔導期												3/1	8/30		
上 櫃 掛 牌	上櫃送件												4/1	9/30		
	前置作業												4/1	9/30		
	審查階段											7/1		1/1		
	掛牌階段													9/30	4/1	
	說明：	代表原定計劃進度					代表修訂後計劃進度					代表實際執行進度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 條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三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第 2 條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2.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以書面或電子受	主係明訂不得於臨時動議提案之項目。 配合金管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第三條新修。 明確定義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項次修改 項次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2.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2.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改。 項次修改。
第 9 條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9 條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明訂股東會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明訂需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2 條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採行電子投票，或本公司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	第 12 條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不論是否為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均可併行採用電子及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 14 條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4 條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 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主係明訂選舉董事時，需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華 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2、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7、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8、D401010熱能供應業。
- 9、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5、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8、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9、E604010機械安裝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億陸仟捌佰萬元，分為叁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申請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八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三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九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五 日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2.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 2.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2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 董事會會議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4.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並負責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呈董事長核定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2 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董事會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4.4 本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5.1 報告事項：
 - 5.1.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5.1.2 重要業務財務報告。
 - 5.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5.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2 討論事項：

5.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5.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5.3 臨時動議。

6.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6.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6.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6.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6.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6.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6.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6.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7.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或 EMAIL 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8.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 2 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列席人員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該等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10. 議案討論

10.1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

10.2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0.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11. 表決

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2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1.3.2 唱名表決。

11.3.3 投票表決。

1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2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2.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3.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3.2 主席之姓名。

13.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3.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3.5 紀錄之姓名。

13.6 報告事項。

13.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議事規則第 12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3.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本議事規則第 12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

13.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4.1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對於本議事規則第 5 條所規定之議事內容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述五年之規定。

14.2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15.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議事規則第 6 條規範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15.1 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15.2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6.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提報股東會。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 委託書

- 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股東之義務

- 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 議案討論

-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0. 股東發言

- 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2. 表決

- 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採行電子投票，或本公司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 選舉事項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會議紀錄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 對外公告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7. 休息、續行集會

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8.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4,020,000股。
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8,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 26,800,000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長	鄭石治	2,143,161	1,942,161
董事	陳新煥	2,969,166	2,646,166
董事	陳倫慶	540,914	349,914
董事	林國源	0	0
獨立董事	張榮銘	0	0
獨立董事	郭子弘	0	0
獨立董事	薛榮生	0	0
合計		5,653,241	4,938,241